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凡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黄圣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二) 提案 1.00、2.00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1”，投票简称为“摩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股数的 3 倍）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圣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股数的 3 倍）	
2.0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 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